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0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馬秋麗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896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個，合計驗餘淨重零點零柒玖捌公克）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51號被告馬麗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該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798公克），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為違禁物；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另按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馬麗秋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75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4 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05 份在卷可稽。

06 (二)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淨重0.0800公克，取樣0.0002公克鑑  
07 驗用罄，驗餘淨重0.0798公克），經送鑑驗結果，檢出第二  
08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  
09 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屬毒品  
10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即違禁物  
11 無誤，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  
12 命之包裝袋1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  
13 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之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聲請  
14 人聲請單獨將上述扣案物沒收銷燬，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  
16 知，附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陳映孜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